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洪慈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債務人洪慈婷於締約時未成年，請提出簽訂系爭訂購單經其全體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